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189 號

請　求　人 柯○○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黃○○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地檢署）檢察長。該署承辦 115 年度調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請求人柯○○陳情方姓檢察事務官偵辦案件行為不當且未查偽證，並陳情詹姓檢察官未盡調查能事即濫行不起訴之調查案件中，未予查證，即將案件簽結；另該署偵辦 115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請求人柯○○提告之刑事案件，逕以請求人提告吳○○涉犯偽證之不實理由，簽結系爭乙案件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或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；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、第 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

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 請求人柯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○○檢察長，就系爭甲、乙案件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惟查：

（一） 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甲案件，業經調卷審查檢察事務官、檢察官之案件偵查過程及結果，核無違反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而認渠等並無偵查違誤，始依該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，將系爭甲案件簽結，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簽結函文說明二中，是該等簽結結果為檢察官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核屬其偵查職權行使範疇，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調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認定或預期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兼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行為，指摘甚為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。

（二） 系爭乙案件中請求人係申告偽證，有彰化地檢署 115 年 7 月 22 日彰檢智秋 115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在卷可稽。是請求人於系爭乙案件中係告發人身分，並非受評鑑檢察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

（三） 是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不合法，部分顯無理由，

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　許祥珍

委 員　王正嘉

委 員　余彬誠

委 員　沈冠伶

委 員　林裕順

委 員　張百欣

委 員　陳奕廷

委 員　郭玲惠

委 員　曾淑瑜

委 員　黃靖閔

委 員　楊承翰

委 員　顏　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顏君儀